

114 學年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0年3月4日臺軍(二)字第1000036225B 號函「請各校落實執行『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』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6636號函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加強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有效預防學生校外賃居危安事件發生，達到家長安心、學生安全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構想：

依教育部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執行要點，辦理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訪視(自評)、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(教育部雲端租屋網)、暢通糾紛調處管道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事項，推動校外賃居學生輔導等工作。

肆、作業權責劃分：

- 一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負責輔導計畫之擬訂、執行、考核、設立賃居服務專屬網站、學生訪視及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二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：協助提供校外賃居學生衛生教育宣導資訊並提供相關衛教諮詢服務。
- 三、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組：協助校外賃居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等事宜。
- 四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：協助校外賃居學生「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申請事宜。
- 五、各科：協助指導所屬校外賃居學生，以班級方式彙整「校外賃居生名冊」，送生輔組綜整。
- 六、各班導師：
 - (一) 負責蒐整班級「校外賃居學生名冊」。
 - (二) 負責實施所屬班級校外賃居生訪視及輔導，並完成「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紀錄表」及訪視紀錄照片。
- 七、軍訓室：
 - (一) 各科輔導教官協助所屬科別賃居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提供賃居學生租住安全相關諮詢與參考，及必要之校外賃居安全事務協助。
- 八、人事室：協助管制導師校外賃居訪視公假及補休申請事宜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建立租屋資訊網站：

- (一)於生輔組及軍訓室網頁建立教育部賃居服務網頁(雲端租屋網)，提供學生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如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計畫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租屋糾紛案例、租屋法律知識、租屋糾紛處理流程、生活衛教宣導等，以供學生租屋及校外賃居生活運用。
- (二)於確認房東身份、賃居建物所有權狀、稅單、建物使用執照等資訊，並依教育部規範校外賃居安全評核為評鑑重點，對房東(賃居處所)實施安全評鑑檢核後，協助將合格房東租屋資訊公告於本校「雲端租屋網」，以供學生租屋參考。
- (三)對拒絕或未接受評核及未符合評核標準之房東房屋，取消於該網站公告之相關租屋資訊，並勸導同學切勿租住，並視實際狀況請學生家長協同勸導同學避免租賃不安全之處所，以維學生賃居安全。

二、校外賃居學生資料建立：

每學期開學後，由軍訓室通知各班導師，於開學後二週內，完成「校外賃居生名冊」（格式如附件1）調查，統一以紙本（導師簽名）及電子檔回傳軍訓室承辦人彙整。

三、賃居生關懷輔導訪視：

- (一)生輔組蒐整「校外賃居生名冊」後，確認本學期校外租屋學生人數及棟數後，呈報教育部彙整。
- (二)每學期對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訪視及賃居處所評核工作，由各班導師、輔導，教官協助至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評，並完成「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紀錄表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及訪視紀錄照片，另發放發放賃居訪視禮品，以表達學校對校外賃居學生關懷之意。
- (三)生輔組承辦人依訪視紀錄表彙整統計並呈學務長核閱，對賃居住所安全或環境衛生有急需改善者，得簽請學務長核可後，將改善建議函請房東及相關單位協助處理，並主動通知學生家長、學生知悉；如房東經勸導二次仍未改善者，生輔組得函知學生、家長處理現況，並建議搬離該賃居住所。
- (四)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得依學生賃居實際現況，赴校外賃居學生較多之社區或住所實施抽訪。

四、賃居糾紛問題處理：

- (一)賃居學生若遇緊急事件急需協處時，可撥打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(07-6979687)，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應變處置，再由各科輔導教官及導師賡續關心及追蹤輔導。
- (二)賃居學生或房東若遇賃居糾紛問題，可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、輔導教官或生輔組賃居承辦人，依本校學生校外賃居糾紛處理流程(如附件3)協處，申請賃居糾紛協處者，應詳實填寫校外賃居糾紛處理紀錄表(如附件4)，由協處人員針對委託人所提供案情予以適當處置或建議。
- (三)為建立本校與租屋房東良好溝通管道，由生輔組邀集臨近社區或租屋房東定期實施座談，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，以強化校外賃居學生、學校與房東之意見交流，俾利後續賃居生關懷及照顧工作。

(四)為建立校外賃居學生賃居安全觀念，由生輔組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實施校外賃居安全講座。

五、賃居關懷：

- (一)每學期對校外賃居學生實施訪視及賃居處所評核工作，由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官協助至學生賃居處所實施訪評，並發放賃居訪視禮品，以表達學校對校外賃居學生關懷之意。
- (二)藉由定期舉辦房東座談與賃居處所房東保持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，會中並致贈禮品及感謝狀，。

陸、一般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校外賃居相關資訊，每學年舉辦賃居安全系列活動，活動包含賃居安全法律講座、房東座談會、租屋博覽會等，相關活動實施方式及計畫，由生輔組依行政程序簽核實施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各班導師負責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訪視，得於課餘上班時間申請公假前往，若因配合學生上課時間需求，需於下班時間前往賃居訪視，得依實際訪視時間申請補休；相關公假及補休事宜依據人事室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。

114-1 樹人醫專學生校外租屋調查表

班級：

導師簽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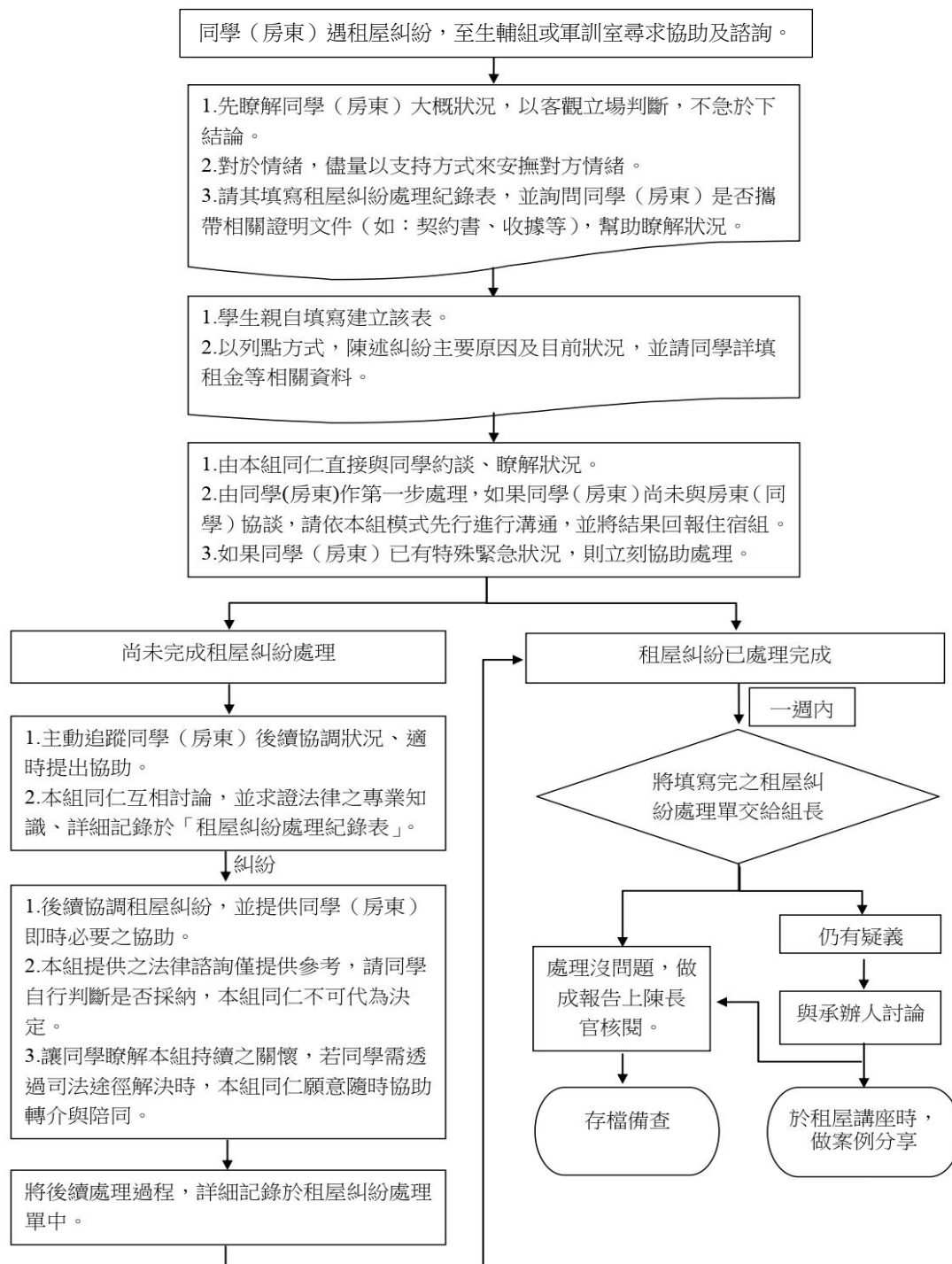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	性別	手機	緊急聯絡人 姓名	緊急聯絡人 聯繫電話	房東姓名	房東 聯繫電話	租屋地址(請務必清楚填寫樓層及房號)						
							市	區	里	路/街	巷/弄	號	樓
備註	一、煩請各班導師調查本學期校外租屋學生名冊，以利校外安全維護。 二、貴班如無校外租屋學生，請註明後仍將本表繳回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。 三、請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放學前回傳【電子檔】及繳交【紙本】，至軍訓室 000 教官處。 四、請各班導師掌握賃居學生，並安排時間訪視及協助。若有特殊狀況請向軍訓室反映(#1205)。												

114-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訪視校外賃居學生紀錄表

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租屋地址				房 東 姓 名	
同 住 人	本 校	班 級			
		姓 名			
	他 校	校 名			
		姓 名			
項次	檢 查 內 容			檢 查 情 形	
				是	否
1	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				
2	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				
3	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(如為不及格請於備考處備註 1. 未裝設 2. 使用期限過期 3. 壓力指標低於綠色區域)				
4	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(如使用瓦斯熱水器 請於備考欄備註)				
5	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				
6	逃生通道是否暢通，標示是否清楚				
7	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具備逃生要領				
訪 視 結 果					
符合上述規範事項		未符合上述規範事項			
☐ 合 格		☐ 不 合 格	所見不符合項目事由：		
			建議改善事項：		
			告知家長紀錄：（註明聯絡時間、聯絡概要）		
賃居生訪談（住處衛生、生活作息、生活費使用、主客相處、室友相處、健康狀況）					
【訪談所見情形紀要】：					
訪視導師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

校外賃居糾紛處理流程圖

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賃居糾紛處理記錄表

委託人姓名：				委託人身份： ☐ 房東 ☐ 學生			
學號(身份證字號)：				班級：			
聯絡 方式	賃居	電話		住址：			
	戶籍	電話		住址：			
對造人姓名：				對造人身份： ☐ 房東 ☐ 學生			
學號(身份證字號)：				系級：			
聯絡 方式	賃居	電話		住址：			
	戶籍	電話		住址：			
契約起迄日期： ～				糾紛類型： ☐ 租金相關 ☐ 硬體設備 ☐ 其他_____			
受理日期：				受理人簽名：			
問題(委託人填寫)：							
處置經過：							
協調結果：							
日期	年 月 日	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	學務長	

相關佐證資料(如契約或其他與本案相關佐證資料等)